

# 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

趙 萬 里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 印 本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北 平

作湯征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

莘氏媵臣列女傳曰湯妃有莘氏之女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

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

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劉向列錄曰九主者有法君東君君按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

三歲社君凡九品圖書其形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

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孔安國曰鳩房二人湯之賢臣也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

二篇篇皆所以醜夏而還之意也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嗟盡之矣乃去其三

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

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當是時夏桀為虐政淫暴



期於自盡庶幾忠臣矣然此數子地無安之世而有名位強死其  
理得免焉幸耳

王樓習羣華傳第二十 吳書 國志六十五

咸平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勅校定雕印



校勘官宜德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充校閱校理臣戚 綸

校勘官宜德郎守不常丞直集賢院騎都尉臣宋 卓

校勘官朝散大夫護國軍節度使檢校御史中丞兼御史大夫臣劉 鎬

校勘官朝奉大夫尚書都官郎直史館賜紫金魚袋臣劉 崇

校勘官朝奉大夫尚書都官郎直史館賜紫金魚袋臣劉 惟

校勘官銀青光祿大夫行光祿少卿直秘閣柱國臣黃 衷

詳校官宜德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充校閱校理臣戚 綸

詳校官朝奉郎守秘書丞直史館騎都尉臣劉 鎬

詳校官中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彥

詳校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校勘官朝散大夫行尚書都官員外郎充史館檢討柱國臣董 鎬

# 兩宋諸史監本存佚攷

趙 萬 里

(一)

王御堂先生於所撰兩宋監本攷中述兩宋諸史監本自淳化至紹興，代有造刊。其所引紙上材料麟台故事玉海容齋五筆直齋書錄解題致書而已。麟台故事記之最早，厥後國朝會要即襲故事爲之。永樂大典卷一千七百四十一引國朝會要曰：

太宗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崇文院檢討參秘閣校理杜鎬，祕閣校理舒雅吳淑，直祕閣潘慎，修校史記，朱昂再校。直昭文館陳充，史館檢討阮思道，直昭文館尹少連，直史館趙元，直集賢院趙安仁，直史館孫何，校前後漢書。既畢，遣內侍裴愈齎本就杭州鑄板。

咸平三年十月詔選官校勘三國志晉書唐書。以直祕閣黃夷簡錢惟演，直史館劉蒙吉，崇文院檢討直祕閣杜鎬，直集賢院宋皐，祕閣校理成綸，校三國志。又命鎬給與史館檢討董元亨，直史館劉縉詳校。直昭文館許衮陳充校晉書，黃夷簡錢惟演焉，而鎬給縉詳校如前。直昭文館安德裕勾中正，直集賢院范貽孫，直史館王希逸同校唐書，五年校畢，送國子監鑄板。校勘官賜銀帛有差，鎬特賜鯉魚。

以上所云，較麟台故事爲略。然宋時官書中記諸史刊版始末，自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外，莫詳於此矣。今欲求淳化咸平刊本，固渺不可稽，即直齋書錄所云南渡後監本，唐書五代史取諸湖州者，亦從未見於諸家簿錄。天錄珠璣書目載漢書卷尾題“淳化五年奉勅刊正，至道三年呂端等進”；非後人僞造，即南宋後重翻本，與聊城楊氏藏咸平監本揚子法言實係南宋刊本者相雷同，蓋淳化咸平監本絕跡於天壤者久矣。然則今日欲求兩宋諸史監本之真面目，寧非至難事耶。余年來遐歷南北，得見北平圖書館南京國學圖書館上海涵芬樓江安傅氏常熟瞿氏吳興劉氏松江韓氏海寧蔣氏諸家藏書，始恍然如見有宋內家放籍。而黃佐南雍志經籍考區史記舊刊爲大字中字小字三種，實得其真。即史記外其他諸史，亦有大字中字小字之別，特得世者未必如

史記之獨完耳。淳化咸平監本，雖不可復見，然景祐重刊澶化監本，固巍然獨存。景祐監本諸史，雖不可盡見，然南宋復刊本亦間有存者。故謂北宋淳化咸平諸本，雖佚而實存可也。竊嘗詳加考定，知中字小字二本，乃北宋監本，面目之僅存者；大字本乃南渡後重刊，其版至明中葉間尚存。惜自來無人能肯定其說，今據實物與故籍相印證，兩宋諸史監本之情狀，始得大明。茲分篇述之如後，諒亦治史者所樂聞也。

## (二)

南雍志區史記舊版為大中字小字三種，今以傳世宋刊史記舊本考之，知大字者乃半葉九行本，中字者乃半葉十行本，小字者乃半葉十四字本。除九行本乃南宋監本，十行本乃南渡後重翻北宋景祐監本外，明季南雍所儲史記僅十四行本乃真北宋本之僅存者。其不言他史者，以他史在南監中，大小中三本未必俱存，而存者只史記一書故也。茲先考中字本，次及小字本，再後述及大字本。大字本在兩宋諸史監本為晚出，故不得不先攷中字本，以當引論耳。

### 甲 中字本(即十行本)

#### 1 史記集解

北宋監本，存。江安傅氏藏。每行大十九字，小注二十五六字不等。此景祐覆刊本，以常熟翟氏松江韓氏藏北宋景祐本前後漢書，乃翻刊淳化乾興監本者例之，蓋即出淳化本也。漢書版心下記刊工姓名，有張珪胡恭錢真屠亨陳忠屠武陳吉諸人，與此本同，知此本與翟漢書為同時所刊。然刊老子列傳居列傳之首，則政和間又有補刊矣。吳曾能改齋漫錄記事門云“政和八年詔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自為一缺”；而嘉靖虞澤王氏本史記於老子列傳亦云“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均與此本合，此均政和補刊景祐監本之證。此本南渡後有覆刊本，歷宋明三朝尚存於明南雍。南雍志所稱中字史記，即指覆刊本言之。至真北宋本，則除江安傅氏藏一殘佚外，世殆無第二佚也。

#### 2 前漢書

北宋監本，存。常熟翟氏藏。每行十九二十字不等，小注二十五六七字不等。此景祐復刊淳化監本也。大德本前漢書有余靖上言，文曰：“景祐元年

九月，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謬，恐誤後學，臣謹參括衆本，旁據他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以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讐對。……靖悉取館閣諸本參校。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九十字；與此本首葉所題增損改正字數正合，知即余靖輩校定本。大德重刊時據此本爲底本，實以其勝於淳化暨本故也。此本南渡後已亡，南渡後閣中有覆刊本。闕本未詳刊於何時，明季不入南暨，與朱子大全集版似並存舊藩署中，今所傳有元明補版者，皆覆本也。

### 3 後漢書

北宋暨本，存。常燕翟氏，松江韓氏藏。每行字數與前漢書同。書後題“右奉淳化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勅重校定刊正”，下題“承奉郎守將作監丞直史館賜緋魚袋臣孫何，承奉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直集賢院賜緋魚袋臣趙安仁”二行。又後列景祐元年余靖上言，其爲景祐復刊淳化暨本，可待言矣。卷齋四筆云：“劉昭注補志三十卷，本朝乾興元年刊國子監，孫奭始奏以備前史之缺，故淳化五年暨中所刊後漢書尙無志焉”。此本補志俱全，蓋景祐間重刻時所附益。南渡後版亡，明時入南暨者，乃紹興間江東漕司九行本，非此本也。

### 4 三國志

北宋暨本，亡。麟台故事國朝會要均記三國志北宋暨本，刊於咸平之初。今所傳南渡後衢州刻本，半葉十行，行十九字，尙遵用北宋本行款。吳志後有咸平牒文，與麟台故事合。蓋即南宋暨本也。南宋暨本分令諸州郡製造，唐書五代史刊於湖州，史記前後漢刊於淮南江東，荀子刊於台州，毛詩正義刊於紹興，則國志刊於衢州，固其所也。今所傳衢州本，多元明重修本，宋印本絕罕見。上海涵芬樓藏魏志，乃衢州本國志宋印本之僅存者。至蜀志吳志宋印本，世恐已無之矣。

### 5 晉書

北宋暨本，亡。麟台故事記晉書北宋暨本之刊行，與國志同時。今所傳南渡

#### 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

後閩中復刻本，半葉十行，行二十字，較國志每行增一字，蓋已有移改矣。

閩本傳世者，多元明修補本，宋印本除德化李氏藏至陝外，平生所見，僅松江韓氏藏一殘佚耳。

#### 6 南史

北宋監本，亡。南渡後復刊本亦未見於著錄。

#### 7 北史

北宋監本，亡。南北史隋書，北宋監本刊於天聖間，詳見麟台故事玉海諸書。今北宋監本無一存者。北史僅存南渡後閩中重刊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常熟翟氏藏，他處未見有第二本也。

#### 8 隋書

北宋監本，亡。今有南渡後閩中復刻本，半葉十行，行十九字。傳世者多元明修補本，宋印本則僅常熟翟氏有之耳。

#### 9 新唐書

北宋監本，亡。今有南渡後閩中復刻本，半葉十行，行十九字。目錄後有席子，文曰“建安魏仲立宅刊行，收書賢士伏幸詳鑒”。蓋建安書肆所刊也。吳與劉氏常熟翟氏藏宋印本，傳世者則均元明修補本耳。

以上各史，雖行字略有參差，然半葉無不爲十行者。字體亞於九行本而大於十四行本，故南雍志於史記以中字本呼之。其中除前四史傳世者尚有北宋監本或南宋復本外，餘皆閩復本耳。閩本本歷宋元明三朝至嘉靖後始絕，與明南雍所存四部書情形略同。當時所刊者，除諸史外，尚有五代史資治通鑑（覆刻紹興浙東茶鹽司本，世卽以茶鹽司本呼之）附釋書本十三經朱子大全集諸書，未必盡爲建陽書肆所刊，或有出於福建治者。其規模於明季雖遜於南雍，實勝於北雍—北雍所存宋版，僅秦淮海鼓較知名耳，一多矣。以朱子大全集其版明時存於審署者例之，殆亦閩審署所儲也。惜當時無專書記之，後人僅以刊工體勢定刊刻時地，亦屬不得已之一途也。

#### 乙·小字本一（十四行本）

傳世諸史北宋刻本，除十行本外，尚有十四行本一種。其本與江安傅氏藏北宋

本文中字，常熟晁氏藏北宋本列子及北宋末鹽官縣所雕通典行款全合，與南渡後覆刻北宋本諸經單疏款式亦略符，惟半葉略減一行耳，此唐宋以來經史舊本之款式也。常熟晁氏藏史記集解行二十四至二十七字不等，貞字不缺筆，乃仁宗前所刊。與張氏藏漢書殘卷行二十七八字，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吳志二十五六字，皆北宋刻本。南京國學圖書館海寧蔣氏藏晉書行二十六字，乃北宋末閩中復本，卷中桓字不缺筆。江安傅氏藏隋書殘卷，行二十五字，乃明內閣舊藏書。日本靜嘉堂文庫北平圖書館藏新唐書殘卷行二十五字，北平圖書館藏本書背有天曆間嘉興府刑事公文，其為元西湖書院印本無疑。此皆北宋中葉刊本。其刊於南渡後者，則僅常熟晁氏藏舊唐書一種耳。舊唐書行二十五六字不等，楷字缺筆，而慎敦諸字不缺，乃高宗朝刊本。卷後有“左從政紹興府錄事參軍張嘉賓校勘一行，刊工體勢與日本竹添氏藏毛詩單疏相合，蓋同為紹興府所雕也。舊唐書咸平中亦已校定，以將別修不銀版（見玉海），迨紹興間始得補刊，然已非北宋秘閣傳本之舊。刪府元龜所載唐代事，皆出舊書，然頗有出今本外者，劉文淇輯為佚文十二卷，今以紹興本勘之，知紹興間所刊，已有殘脫矣。綜上所述各史計之，北宋刻者六，南宋刻者一。除舊書外，其版至元季尚存。與中字本諸史雖同為杭州或紹興所刊，然迄未離杭他去，故元時其版並入西湖書院，與九行本諸史，明時同歸南監。惜明季以其版多漫漶，且可以九行本或元九路刊十行本代之，故印本遂絕，至可憾也。除史記淳熙間有閩本外，餘皆孤行抗行，在北宋監本中，其流傳之端緒獨不可見，此今日目錄學家所當致力者也。

### 丙。大字本一（九行本）

宋南渡後，北宋諸史監本中之十行本，既燬於兵燹，或且為金人奪去。十四行本獨存，然有新唐書無南北朝各史，未為備也。紹興間遂有令州郡分刊之議，除三國志乃衢州刊，仍遵用北宋舊式外，餘皆九行行十九字本也。今可攷者，史記為淮南漕司所刊，前後漢為江東漕司所刊，南北朝七史，雖未詳確為何地所刊，然必為江南或浙杭附近所雕，則可斷言。何以徵之，容齋筆彙云：“前紹興中命兩淮江東轉運司刻三史版”。今所傳史記列傳二十七後有“左迪功郎充無為軍軍學教授翟旦校對，右承直郎充淮南路轉運司幹辦公事石震正監雕”二行，其為淮南漕司所刊無疑。史記為淮南刊，則兩漢書當為江東刊矣。前後漢書版心下記刊工姓名有孫昇李



#### 南宋諸史本存佚考

度董源諸人，悉與後書同，而與史記所記刊工無一合者，其爲江東所刊而非淮南，審矣。江安傅氏歲明影宋本三國志，半葉九行，行二十字，與德州本不合，疑與前三史爲同時同地所刊。當時所刊者，實得四史，國志版早亡，故流傳最罕耳。此前三史刊於淮南江東之明證也。至南北朝七史，世稱之眉山本，亦謂之蜀大字本，蓋本郡齋讀書志，實則出於北宋舊監本，與眉山本無涉。江南蜀中紹興間皆有翻刊。玉海卷四十三云：“嘉祐六年八月庚申，詔三館祕閣校理宋齊梁陳後魏周北齊七史書，皆不全者，訪求之。七年十二月詔以七史板本四百六十四卷，送國子監鑄板”。晁氏讀書志云：“嘉祐中以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命館職暨校。治平中會登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校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中皆畢，頒之學官。紹興十四年，并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縣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於是七史遂全，因命眉山刊行”。此刊於蜀中者也。玉海云“紹興九年九月九日詔下諸郡，索國子監元頒善本校對鑄版”。此刊於臨安者也。是臨安蜀中二本，皆出北宋監本。然今所傳者，乃臨安本而非眉山本，其確證有三：傳世大字本七史，元時版入西湖書院，明時版在南監。凡入南監諸版，皆江南或浙閩所雕，無蜀中刻本。其證一。眉山刊書，當時最有盛名。傳世宋刻本確爲眉山本者，小字則有明府元龜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東都事略諸書，大字則有蘇文定蘇文忠秦淮海陳后山洪盤洲諸家全集。諸書無論大小字本，刊工體勢與傳世宋刊七史均不合，而七史字體方整古厚，與浙本相近。其證二。七史中梁書版心下記刊工姓名有應知柔曹鼎童遇諸人，皆浙人也。浙本朱子大全集亦應知柔等所刊。觀於應等重修梁書，其爲浙刊而非蜀刊，斷可知矣。其證三。世每見大字本，以蜀之蜀本，遂並淮南澗司本史記亦謂之蜀大字本。則於七史又何怪焉。七史自紹興與開刊行後，歷宋元明三朝，至隆慶間馮夢禎爲南監祭酒，以其版漫漶不可讀，遂重刻之，世謂之南監本。然所據乃明印本，故南齊書脫三葉，後魏書脫二葉，北齊本及清殿本遺之，世遂無完本，至可慨也。今南齊書江安傅氏歲元印本，宗室慎地程志缺葉俱全。而後魏書則元印本已殘，世無七史宋印本，此憾終不能補矣。史記明印本，吳興劉氏嘉業堂有之，嘗據以影雕行世。後漢書則上海西芬棧，北平圖書館俱有元印本，去其重複，尙可得一完書，今商務書館發行之百韻本二十四

史，即遵用此本。至前漢書世僅有明初印本殘冊，海內未聞有全帙。傳世諸史九行本十四行本，元印或明初印者，大率自明內閣流出，設無明內閣，則謂諸史無舊本流傳也可。

(三)

由上言之，則宋時諸史監本，顯有三大統系。南雍志以小字史記當元饒州路刊本，知明中葉間已無人能剖別矣。如謂不然，則請引羣經正義宋刻本以證之。羣經正義中單疏本，越州本及閩中附釋音本，鼎足而立亦可謂之小字大字中字三種，與諸史無異。惟附釋音本（即羣經正義之中字本）乃閩中所刊，而非南宋監本，此其異於諸史者耳。余蓄此疑久矣，嘗以質海內收藏家，均不能決，年來遍閱諸家藏書，往復比勘，漸有所悟。今草此文，聊以當發凡可耳。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初稿。

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表

